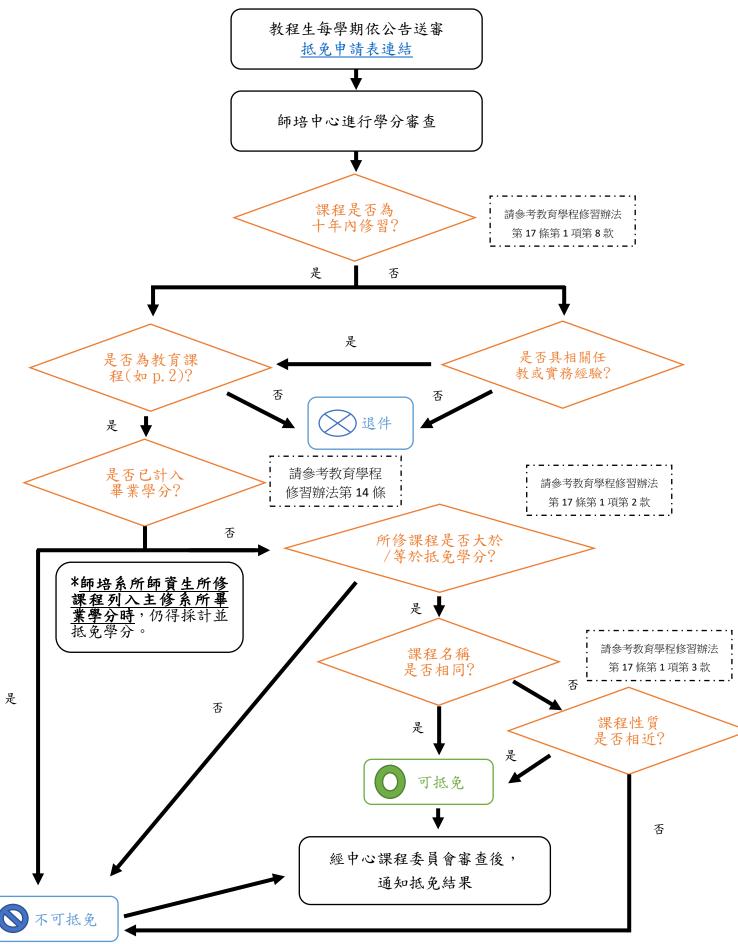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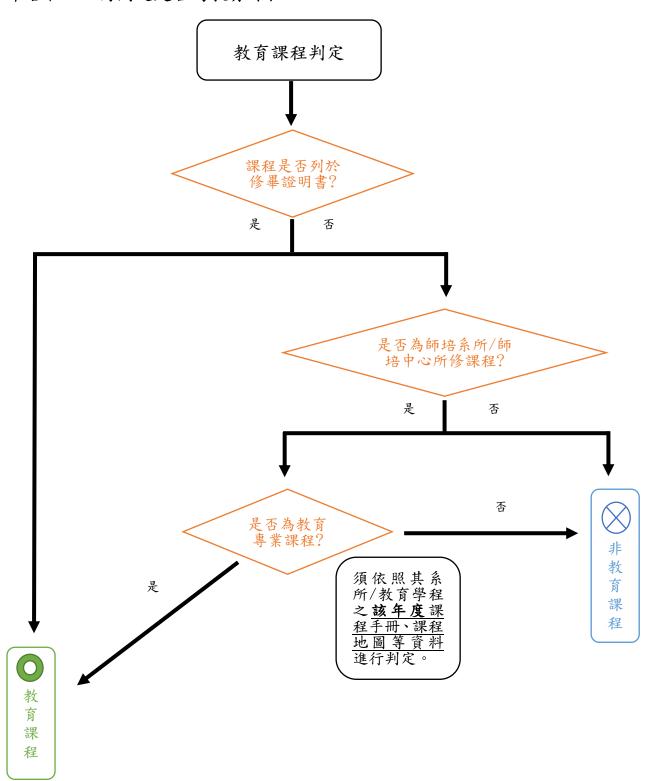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分抵免/採認審查流程



◎師培中心如何判定是否為教育課程?



◎不同抵免資格應檢附文件及其學分數上限

#(曾)具有師資生/教育學程生身分#

抵免資格

檢附 文件

請參考教育 學程修習辦 法第 18 條

> 抵免 上限

於本校同時修習 兩種以上師資類科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第1款

- 1. 歷年成績單
- 2. 其他證明文件

曾修畢(習)相同師資類科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第2款

- 1. 修畢證明書
- (無修畢者,則檢附 曾為師資生之證明)
- 2. 歷年成績單
- 3. 其他證明文件

曾修畢(習) 不同師資類科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第3款

- 1. 修畢證明書
- (無修畢者,則檢附 曾為師資生之證明)
- 2. 歷年成績單
- 3. 其他證明文件



專門課程:不限 教育專業課程:1/2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第1款

專門課程:不限 教育專業課程:1/2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第2款



專門課程:不限 教育專業課程:1/4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第3款

抵免資格

檢附 文件

請參考教育 學程修習辦 法第 18 條

他校師資生 資格移轉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第6款

- 1. 歷年成績單
- 2. 其他證明文件

本校師資生 資格移轉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第7款

1. 歷年成績單

持有教師證 (不分師資類科)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第8款

- 1. 教師證書
- 2. 修畢證明書
- 3. 歷年成績單
- 4. 課程大綱等證明

僅教材教法、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第16條第6款

教學實習不得抵免

已修習學分數得 併入計算,無上限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第7款



專門課程:不限 教育專業課程:1/2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第8款

抵免 上限

- -

#未具師資生/教育學程生身分#

抵免 資格

檢附 文件

請參考教育 學程修習辦 法第 18 條 預先修讀 (小教、特教)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第4款

- 1. 歷年成績單
- 2. 其他證明文件

曾修畢教保課程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第9款

- 1. 教保員證書
- (證書無成績者,則一 併檢附歷年成績單)
- 2. 其他證明文件

預先修讀(幼教)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5 條第 10 款

- 1. 修畢證明書(無修畢 者,則檢附曾為師資生
- 之證明)
- 2. 教保員證書
- 3. 歷年成績單
- 4. 其他證明文件

抵免 上限

專門課程:不限 教育專業課程:1/3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第4款



學分抵免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第9款



教保課程+ 所餘總學分之 1/3

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第10款

◆ 注意:

- 1. 除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外,無論何種資格,各類科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課程皆<u>不得</u> 抵免(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)。
- 2. 相同學號所修課程稱作「採認」,仍屬抵免性質,僅為方便辨別與區分所用。
- 3. 申請學分抵免者,僅得以其中一種抵免資格條件提出申請;惟申請資格同時符合持 有其他師資類科教師證書、於本校同時修習兩種以上師資類科、曾修畢(習)相同或 不同師資類科、預先修讀師資課程(或教保課程)等兩種以上資格條件時,抵免學分 數合計以所符合資格條件中之最高抵免學分數為上限(請參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7條第1項第7款)。
 - ◎舉例說明:某生為本校 113 學年度在職碩士專班新生,原已持有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教師證,於113 學年度第1 學期、第2 學期至師培中心預先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,而後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,為114 學年度國小教育學程師資生。
 - ~學分抵免上限的計算方式~
 - ✓ 條件 1(持有教師證):專門課程-不限;教育專業課程 1/2
 - ✓ 條件 2(預先修讀):專門課程-不限;教育專業課程 1/3
 - ▶ 某生國小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的最大上限計算:持有教師證為最高抵免學分數之資格條件,專門課程 10 學分+教育專業課程(36*1/2)學分 = 28 學分,意即某生之學分抵免上限為專門課程 10 學分+教育專業課程 18 學分,共計 28 學分。